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中期報告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展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德源先生
陳振聲先生
戴景峯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非非先生

公司秘書

陳振聲先生, CPA

合規主任

吳展鴻先生

授權代表

吳展鴻先生
陳振聲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廣澤先生(主席)
彭中輝先生
陳非非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非非先生(主席)
李廣澤先生
彭中輝先生

提名委員會

彭中輝先生(主席)
李廣澤先生
陳非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A座
16樓1608室

香港法律顧問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19樓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7 樓 701 室

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主要來往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 16 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61-65 號
華人銀行大廈

股份代號

8035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詳情如下。財務業績已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1,830	100,042	207,345	210,992
銷售成本		(90,817)	(93,335)	(186,777)	(201,325)
毛利		11,013	6,707	20,568	9,667
其他收入		2,387	876	3,275	1,7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69)	(55)	(1,748)	(125)
行政開支		(10,499)	(10,913)	(22,472)	(21,155)
融資成本		(1,457)	(1,579)	(2,955)	(3,21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243)	-	(118)	-
除稅前虧損		(368)	(4,964)	(3,450)	(13,109)
所得稅開支	5	(52)	(36)	(49)	(38)
期內虧損	6	(420)	(5,000)	(3,499)	(13,147)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2)	28	30	(1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462)	(4,972)	(3,469)	(13,161)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52)	(5,000)	(3,532)	(13,147)
非控股權益		32	-	33	-
		(420)	(5,000)	(3,499)	(13,147)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4)	(4,972)	(3,502)	(13,161)
非控股權益		32	-	33	-
		(462)	(4,972)	(3,469)	(13,161)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0.08)	(0.83)	(0.59)	(2.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004	12,042
電腦軟件		148	19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10	111,423	109,770
使用權資產		32,491	48,9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36	154
商譽		61	61
租金存款	11	2,970	6,898
		158,133	178,019
流動資產			
存貨		473	-
貿易應收款項	11	88,466	84,0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593	3,873
可收回稅項		-	1,6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22,422	22,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2	3,973
		125,516	116,0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35,977	35,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8,223	7,560
合約負債		6,389	84
租賃負債		20,433	30,17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14	5,746	8,74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656	656
銀行借款及透支	15	152,452	148,019
應付稅項		140	83
		230,016	230,541
流動負債淨值		(104,500)	(114,4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33	63,569

	附註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083	17,791
遞延稅項負債		86	97
		11,169	17,888
淨資產		42,464	45,6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6,000	6,000
儲備		35,936	39,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936	45,420
非控股權益		528	261
總權益		42,464	45,6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43	-	(30,795)	45,420	261	45,68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	-	(3,532)	(3,502)	33	(3,469)
成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234	2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8	-	18	-	18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73	18	(34,327)	41,936	528	42,464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113	-	(12,725)	63,460	-	63,46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4)	-	(13,147)	(13,161)	-	(13,16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47,755	17,659	4,658	99	-	(25,872)	50,299	-	50,299

附註：

- (i) 資本儲備包括(i)運高控股有限公司(之前由本集團控股股東鄭漢溢先生(「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後來將該業務轉讓至駿高物流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7月1日前於香港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溢利，乃由於其法律上屬於運高控股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的非可供分派溢利；及(ii)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的集團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總額的面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應付鄭先生(本集團的一名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款項，金額為4,658,000港元，透過將相同金額撥充資本為視作於2016年的注資結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993	26,193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3	6,0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電腦軟件	(624)	(2,1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01)	3,935
融資活動		
新籌得銀行借款	26,176	15,363
償還銀行借款	(21,743)	(22,804)
償還租賃負債	(16,447)	(19,129)
已付利息	(2,140)	(267)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23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20)	(26,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72	3,291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7	4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3	6,338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2	9,633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62	9,6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項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透過配售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23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8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illion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illion Venture**」)，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持續經營的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3,499,000港元，而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約104,500,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重大不確定性的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以持續經營為基礎，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達到足夠本集團為營運資金要求融資的水平。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適量資金以償還到期的負債。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將於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彼等的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引起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撥備及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相關並且對其2020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本期間和以往年度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所釐定。

具體地，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貨運代理 — 提供空運及海運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 — 提供倉儲及其他配套物流服務
- (iii) 電子商務 — 透過網上平台買賣產品及提供履行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的合約之收益分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履行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71,032	32,534	70,736	33,043	-	207,345
分部內銷售	7,723	1,311	5,819	1,354	(16,207)	-
	78,755	33,845	76,555	34,397	(16,207)	207,345
分部業績	4,795	4,093	6,688	4,992	-	20,568
其他收入						3,27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748)
行政開支						(22,472)
融資成本						(2,95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 虧損						(118)
除稅前虧損						(3,45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貨運代理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履行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	57,655	64,095	54,868	34,374	-	210,992
分部內銷售	1,831	1,731	2,796	198	(6,556)	-
	59,486	65,826	57,664	34,572	(6,556)	210,992
分部業績	5,855	5,878	2,142	(4,208)	-	9,667
其他收入						1,7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25)
行政開支						(21,155)
融資成本						(3,217)
除稅前虧損						(13,109)

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而賺取的溢利(產生的虧損)，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01,062	210,992
美國	6,283	—
	207,345	210,992

確認收益的時間

	貨運代理		物流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履行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點	—	—	—	3,406	3,406
於一段時間	71,032	32,534	70,736	29,637	203,939
	71,032	32,534	70,736	33,043	207,345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一個時間點	—	—	—	—	—
於一段時間	57,655	64,095	54,868	34,374	210,992
	57,655	64,095	54,868	34,374	210,992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9	38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6. 期內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1,833	2,58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20,687	17,6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5	73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8	—
員工成本總額	23,493	20,945
折舊及攤銷	19,136	20,0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

7. 股息

本公司概無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有關期間內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及本公司600,000,000股(2019年：600,000,000股)股份(「股份」)(即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量)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場價格。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24,000港元(2019年：2,150,000港元)。

10. 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

兩項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別達約100,000,000港元(「港元保單」)及約644,000美元(「美元保單」)。本集團可於任何時候終止保單及根據提款當日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款，其現金價值按墊支費用加上已賺取的累計利息以及減去初期已扣除開支、累計保險費用及保單開支費用而釐定。倘於港元保單的第五個保單年度及美元保單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提款，亦將需要收取一項退保費用。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8,466	84,076
租金存款	7,543	7,541
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	5,020	3,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01,029	94,847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8,466	84,0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593	3,873
	98,059	87,949
非流動資產		
租金存款	2,970	6,898
	101,029	94,847

本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給予其空運、海運代理商及物流客戶15至90天的信貸期(2019年：15至90天)，以及給予其電子商務客戶30天的信貸期(2019年：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乃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38,876	41,164
31至60天	17,439	18,064
61至90天	5,086	7,102
91至365天	20,836	17,157
365天以上	6,229	589
	88,466	84,076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20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及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01%及2%計息。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5,977	35,221
其他應付款項	1,043	2,019
應計費用	7,180	5,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44,200	42,78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為15至3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1,923	21,844
31至60天	6,032	9,022
61至90天	3,150	2,117
90天以上	4,872	2,238
	35,977	35,221

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已作出涵蓋本集團向其主要供應商付款的履約擔保。

1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5. 銀行借款及透支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提取新銀行借款26,176,000港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363,000港元)，借款按浮動市場年利率由2%至4.46%計息。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1,500,000,000	1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600,000,000	6,000,000
餘額以千港元計		6,000

17. 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收取自一間合營企業的配套物流收入	21,19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創立並以香港為基地的實力雄厚的貨運代理及物流一站式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核心業務由貨運代理服務組成。我們向航空公司、船公司、其他貨運代理商或總銷售代理購買貨運艙位，並出售予直接託運人或轉售予代表其託運人客戶的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客戶。我們提供空運及海運服務，而我們出售的大部分空運及海運艙位乃針對由香港出口到亞洲不同目的地的貨物，如孟加拉國、越南、斯里蘭卡、柬埔寨及泰國。

除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外，我們策略性地主要在我們的倉庫提供配套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日益需要訂製增值物流服務的需求。我們提供的配套物流服務包括倉儲、重新包裝、標籤、貨盤運輸及香港本地送遞。我們將配套物流服務整合至我們的核心貨運代理服務，以策略性地在託運人客戶中建構一個鮮明的公司形象。

期內，電子商務正在增加的需求乃歸因於電子商務量於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跨界物流活動增加，我們為捉緊此增長機遇，正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此外，針對源自海外的跨界電子商務流通及源自中國至全世界的對外流動，我們亦正擴充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服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我們迄今達致成功的關鍵因素。董事相信，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業務」一節所載的競爭優勢將繼續提升我們的地位，並增加我們在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市場份額。

未來計劃

於未來，我們將繼續擴大我們的電子商務及履行業務。此外，我們亦正在尋找機會通過設置不同倉庫以擴大我們於亞洲的物流業務。

預期電子商務收益將會於未來增長，我們不斷提升向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的選擇。我們旨在成為區內的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亦正在提升我們的能力，強化我們最後一英里送遞的運送時間，並簡化我們的電子商務程序以提升效率。我們亦將繼續把握海外的跨境電子商務流量以及中國向全球的出口流量所帶來日益增長的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1.0百萬港元減少約1.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7.3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約31.6百萬港元，部分被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15.9百萬港元以及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約13.4百萬港元所抵銷。

海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名現有客戶下達訂單的貨運量減少。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空運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其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現有及新客戶下達訂單的貨運量增加。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配套物流服務所得收益增加。其主要由於我們對現有及新客戶的配套物流服務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1.3百萬港元減少約7.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6.8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運成本減少約29.8百萬港元及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成本減少約10.5百萬港元，部分被空運成本增加約14.4百萬港元以及倉庫直接成本增加約11.3百萬港元。

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7百萬港元增加約112.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6%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9%。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收入及物流服務收入的增幅超過電子商務快遞服務成本及倉庫服務成本的增幅。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60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2百萬港元增加約6.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5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分別就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73.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全面開支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物流及電子商務履行業務的毛利率增加。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決定不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0.5倍，而2019年12月31日的則為0.5倍。資產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及透支項下的債務總額除以期末總權益乘以100%計算，於2020年6月30日為約359.0%(2019年12月31日：約324.0%)。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信貸融資以及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6年10月7日於GEM上市(「上市」)。自上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資料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4披露。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一間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及存放於人壽保單的存款分別約22.4百萬港元及約111.4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22.5百萬港元及109.8百萬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於2020年6月30日，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152.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148.0百萬港元)。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僱用161名(2019年6月30日：119名)全職僱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3.5百萬港元(2019年6月30日：約20.9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或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購買、銷售或贖回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之情況。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部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戴景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根據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向下列董事授出的購股權以使彼等有權認購股份。有關彼等於2020年6月30日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2020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可予行使 購股權的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的行使價 (港元)	6月30日 佔已發行 股份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吳展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3,000,000	0.2066	0.5%
鄭德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1,500,000	0.2066	0.25%
總計：				4,500,000		0.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Million Venture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75%
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50,000,000	75%
Tai Choi Wan, Noel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450,000,000	75%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鄭先生全資擁有的Million Venture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於Million Ventu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ai Choi Wan, Noel女士為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鄭先生之所有同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3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公司的2019年年度報告中概述。

於2020年6月24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於2020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合共10,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變動情況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列示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附註c)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20年 1月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附註a及b)	已行使 (附註a及b)	尚未行使	已失效	已失效		
1. 董事										
吳展鴻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	1,500,000	-	-	1,5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	1,500,000	-	-	1,5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鄭德源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	750,000	-	-	75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	750,000	-	-	75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 僱員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4日(50%)	-	3,000,000	-	-	3,000,000	0.2066	2021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2020年6月24日	2022年6月24日(50%)	-	3,000,000	-	-	3,000,000	0.2066	2022年6月24日至 2030年6月23日	
總計：			-	10,500,000	-	-	10,500,000			

附註：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2066港元。
- b. 期內，10,5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概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轉自／轉至其他類別、失效或註銷。
- c. 就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而言，50%的購股權將於2021年6月24日歸屬於各自的承授人；而餘下50%的購股權將於2022年6月24日歸屬於各自的承授人。
- d. 概無參與者獲授超出個人上限的購股權，亦無向貨物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2020年6月30日或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競爭利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吳展鴻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吳先生已從事貨運代理、物流及供應鏈行業超過35年，故董事會認為由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0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9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所載之規定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負責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事宜。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組成。李廣澤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吳展鴻
主席

香港，2020年8月7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展鴻先生、鄭德源先生、陳振聲先生及戴景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廣澤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非非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